

陕医保发〔2024〕28号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陕西省数据 and 政务服务局
关于印发《就医费用报销“一件事”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区）医疗保障局、行政审批服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高效办成一件事”2024年度新一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国办函〔2024〕53号）要求，现将《就医费用报销“一件事”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陕西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2024年9月9日

(此件公开)

就医费用报销“一件事”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高效办成一件事”2024年度新一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国办函〔2024〕53号）要求，推动全省实现就医费用报销“一件事”，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推进机制及职责分工

按照“一事一组”原则，成立陕西省就医费用报销“一件事”集成改革工作推进领导小组。

组 长：相红霞 省医疗保障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温江城 省医疗保障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魏立峰 省数据和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成 员：赵 峰 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主任
余 岚 省医疗保障局待遇保障处处长
张晓茹 省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中心主任
杨西峰 省医疗保障技术服务中心主任
李 锴 省政务服务中心主任

牵头部门及工作职责：省医疗保障局。负责组织制定工作方案，同时负责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家庭共济办理、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五种门诊慢特病费用跨省直接结算、医疗费用报销直接结算4个事项业务办理，优化信息系统，及时将相关信息共享至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指导各市医保部门和医保经办机构做好

相关工作。

配合部门及工作职责：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负责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技术支撑，配合开展事项标准化和业务流程梳理、“高效办成一件事”系统与医保业务系统对接、系统联调测试，保障“一件事”按期上线。

二、实施步骤

（一）事项梳理。会同政务服务部门，对照国家具体事项，以召开推进会议或对接等方式，结合我省工作实际，对接认领国家事项，进一步明确业务办理逻辑，梳理单事项业务流程、办理材料及共享数据需求。（完成时限：8月中旬）

（二）流程优化。在梳理具体事项的基础上，进一步理顺相关事项办理关系，围绕“一件事”办理进行办事指南优化，简化流程、精简材料，形成事项办理逻辑图。（完成时限：8月底）

（三）技术对接。围绕“一件事”所涉事项，及时与技术支撑部门联系对接，对应用系统进行适应性改造。技术支撑部门完善线上平台，包括申请界面、办理程序、数据共享等，组织业务系统进行技术对接和集成。（完成时限：9月底）

（四）联调测试。根据实际业务场景，组织技术联调测试，通过联调测试，不断修改完善流程，进一步提高群众办事体验，为全面推广取得经验、奠定基础。（完成时限：10月底）

（五）上线应用。在市县层面推广使用。（完成时限：11月底）

三、事项清单及系统

一件事名称	事项名称	系统名称及对接情况
就医费用报销“一件事”	职工医保个人账户 家庭共济办理	陕西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 异地就医备案	陕西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
	五种门诊慢特病费用 跨省直接结算	陕西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
	医疗费用报销直接结算	陕西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

四、业务流程

(一) 业务流程图



(二) 办事指南

1. 办理事项

- (1) 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家庭共济办理
- (2)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3) 五种门诊慢特病费用跨省直接结算

(4) 医疗费用报销直接结算

2. 办理材料

(1) 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家庭共济办理

a. 个人账户家庭共济绑定告知书（见附件 1）

b. 陕西省城镇从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家庭共济绑定承诺书（见附件 2）

(2)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a.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

b.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

c. 常驻异地工作人员

d. 异地转诊就医人员

e. 其他跨省临时外出就医人员

以上五种人员备案需要提供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备案个人承诺书（见附件 3）

(3) 五种门诊慢特病费用跨省直接结算

(4) 医疗费用报销直接结算

五、组织保障

（一）提高思想认识。“高效办成一件事”是推动政务服务提质增效、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的重要举措。就医费用报销“一件事”工作专班负责总体统筹推进，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定期召开协

调会议，及时调度解决推进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各责任部门要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工作使命感和责任感。

（二）落实主体责任。省医疗保障局履行统筹协调职责，对就医费用报销工作加强规范指导。各责任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推动系统对接和数据共享，切实做好就医费用报销“一件事”。

（三）强化协同问效。各责任部门要严格按照总体部署，对就医费用报销“一件事”涉及具体事项的业务流程、系统支撑等环节加大协作配合力度，形成工作合力。省医疗保障局负责对各责任单位落实情况进行检验测评，对推进落实不力、推进缓慢的地区进行通报。

（四）加大宣传培训。各责任部门要强化责任意识，加强就医费用报销业务培训，提高服务质量，提升就医费用报销服务精细化水平。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和报刊、微信、微博及大厅宣传栏等载体，采取多种形式做好就医费用报销“一件事”政策解读和舆论宣传，提高公众知晓度，引导个人高效办理就医费用报销业务。

附件：1. 个人账户家庭共济绑定告知书

2. 陕西省城镇从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家庭共济绑定承诺书

3. 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备案个人承诺书

附件 1

个人账户家庭共济绑定告知书

1. 目前仅限陕西省职工医保参保人申请授权使用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共济绑定。绑定人员分授权人和使用人，授权人为个人账户共济绑定的申请人，使用人为授权人的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等近亲属，仅限于陕西省内参保人员。近亲属的范围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执行。

2. 授权人是指具有职工医疗保险的参保人，与使用者绑定后，可以让使用者使用其本人(授权者)的个人账户。

3. 使用人是指具有医疗保险的参保人(居民医疗保险、职工医疗保险)都可以充当，与授权者绑定后可以使用授权人的个人账户。

4. 绑定成功后，个人账户余额可为本人及使用人支付在定点医疗机构或者定点零售药店发生的个人负担医疗费用，也可用于缴纳近亲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的个人费用。

5. 因提供信息不实、填报错误、虚假承诺等导致的资金损失、违规责任等，本人将承担全部后果。

6. 使用规则：优先使用使用人的个人账户，使用人的个人账户余额为 0 后，再使用授权人的个人账户余额。

附件 2

陕西省城镇从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 个人账户家庭共济绑定承诺书

一、本人已知晓陕西省城镇从业人员医疗保险个人账户门诊共济保障政策相关规定，通过本功能绑定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等近亲属，建立家庭共济账户，自愿用本人社会保障卡医保专区个人账户余额，支付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等近亲属在医药机构就医或购买药品、医疗器械、医用耗材等应由个人负担的医药费用，以及缴纳参保人员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等近亲属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的个人费用。

二、本人所提供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等近亲属身份信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信息真实、准确、有效。

三、本人自愿承担因提供信息不实、填报错误、虚假承诺等导致的资金损失、违规责任等全部后果。

承诺人：

日 期：

附件 3

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备案个人承诺书

姓 名		性 别		联系电话		
身份证 件号码			参保地		就医地	
人员 类别	☐ 跨省异地长期居住人员 ☐ 跨省临时外出就医人员 ☐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 ☐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 ☐ 常驻异地工作人员 ☐ 异地转诊就医人员 ☐ 其他跨省临时外出就医人员					
参保地跨省异地就医备案告知书 (由参保地经办机构填写)						
承诺事项: 本人申请办理跨省异地就医备案业务, 已阅读并知晓《备案告知书》所述内容, 同意遵守相关规定。因个人原因无法提供异地就医备案相关证明材料, 本人保证符合此业务办理条件, 所述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愿意接受信息共享查询核验, 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本人承担。 承诺人(签名、指印): 年 月 日						
说明	本表由参保人员填写, 由医保经办部门存档, 两年内不得销毁。					

